

(二) 歌詞務求文字淺顯，韻味深長，使全國人民男女老

幼信口成誦，易於普及。

(三) 歌詞務求聲調鏗鏘，向上發揚，使民衆歌唱，覺得

歡欣鼓舞。

(四) 歌詞不可過長，以不逾百五十字為準。

二、應徵者須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將歌詞繕寫清楚，并

註明作歌人姓名及詳細住址，寄交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收

，如能連同歌譜寄來尤所歡迎。

三、本屆國歌稿件收齊後，連同兩屆徵集所得，彙聘黨國先

進評選，將結果揭曉。

四、中選者由教育部獎洋一千元，不願受酬者聽，但須於應

徵時先行聲明。

### 「三」圖書館貸書規則佈告

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七四號

為佈告事，茲據圖書館擬定「圖書館貸書規則」送請核示公佈

，自可照准，合行將該項規則佈告週知！此佈。

附圖書館貸書規則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

校長鍾榮光

第五條

凡校外人士到本館借書者，須由本校教職員有書

## 規程

### 圖書館貸書規則

第一條

本館總館貸書時間，定每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一時，下午二時至五時。各分館開館時間，

即為貸書時間。

第二條

凡本大學教職員學生均得向本館借書，其向總館或分館借書者，還書時應分別交還原處。

第三條

本館藏書分左列六類：

(一)保存類，(二)通常類，(三)寄存類(四)美術

品類，(五)參攷類，(六)新聞雜誌小冊子類。右

列之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(六)各項，及字典，辭書等，例不貸出。

第四條

本大學教職員初次到館借書時，須由校長辦公室，或各主管處長，院長，正式來函介紹，並由

本館職員將其姓名職掌住址等記入冊內，以備檢

查。